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经认真了解并审阅了准备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如下：

一、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我们对此表示事前认可。

二、我们已经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事前了解和审核，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拟为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申请合计不超过 2.6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合计提供不超过 6.55 亿元的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东平宏达对临淄宏达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因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对此表示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

张其秀 丁以升

二〇一七年四月